

高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高发改价格收费字〔2023〕24号

转发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下调的通知》

高安泰达燃气有限公司、高安天然气有限公司、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、高安市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、高安市浩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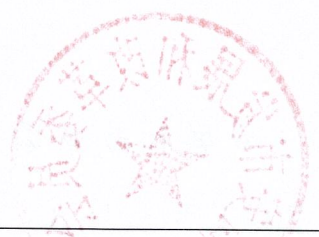
现将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下调的通知》（宜市发改价格〔2023〕29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及时做好宣传，并按文件要求执行到位。

高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8月31日

高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高安市人民政府
高安市人民政府
高安市人民政府



高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秘书股

2023年8月31日印发

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宜市发改价格〔2023〕29号

关于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联动下调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委，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：

鉴于上游供气价格逐步回落，为降低用气成本，根据江西省发改委关于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精神，按照宜春市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联动机制实施办法规定，结合成本核实和测算，经研究，现就联动下调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自2023年9月1日起，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下调为4.20元/m³，允许下浮，幅度不限。

2. 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天然气购气成本测算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或上游供气价格发生变化，则仍按联动机制适时调整。

3. 燃气经营企业要主动做好价格公示及宣传解释工作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

2023年8月31日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市政府办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，市市场监管局。

宜春市发展改革委秘书科

2023年8月31日印发
